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指導教授延聘及指導實施細則

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 本校兩所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1) 指導教授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
  - (2) 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與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本校行政主管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亦得適用以上規定，惟須經校長簽請同意。
  - (3) 論文研究領域因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得由符合以下資格者擔任，認定基準經所務會議訂定之。

本校具專業技術人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且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著有專書者。
  - (4) 現任本校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得擔任指導教授；自本校退休的教授亦同。
  - (5) 曾任本校專任的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應經所長、教務長同意。
  - (6) 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離職，是否繼續擔任，比照前項辦理。
2. 專任教師每年最多以指導 2 名學生為原則（不含共同指導至多 2 名）；兼任教師及行政主管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每年最多指導或共同指導 2 名學生。
3.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由所支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4.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老師申請表及自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
5. 學位考試委員組織，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召集人；若指導教授有 2 人時，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置考試委員 4-5 人，共同指導教授列入考試委員；共同指導教授如未聘任為考試委員時，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列席備詢。

6.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